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1、根据公司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108,193,774.07元。

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及公司拟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一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400,000,000	164,519,683.73	130,000,000
二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40,350,000	1,517,488,909.59	1,123,835,365.19
三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652,050,000	426,185,180.75	100,000,000
,	合计	2,192,400,000	2,108,193,774.07	1,353,835,365.19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60592504_H05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2,108,193,774.07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

3、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专业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东：

武常岐：